联 合 国 A/HRC/WGAD/2015/30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0/2015 号(布隆迪)

事关：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布隆迪政府转发一份关于 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的来文。政府尚未就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系布隆迪政治家、布隆迪民主阵线成员。199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曾任布隆迪共和国副总统，在 1993 年的选举中作为基龙多省代表赢得布隆迪国民议会的席位。由于在党内支持率颇高，他被视为 2015 年总统选举中颇有潜力的候选人。Bamvuginyumvira 先生与其他反对派政党的领导人一样，被政府指控单方面游说支持《宪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加强行政部门的权力并威胁到该国胡图多数群体和图西少数群体之间的权力平衡，而这种平衡已载入 2000 年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5. 来文方报告，20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9 时左右，一辆车在“死亡大道”即布隆迪大学与布琼布拉市尼亚卡比加三区入口之间的交叉路口拦住了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去路。两人从车上下来，既未表明身份，也未出示证件，却命令 Bamvuginyumvira 先生出示身份证和车辆证明文件。由于害怕遭到绑架，Bamvuginyumvira 先生拿出了相关文件，里面夹着一个装有 200,000 布隆迪法郎(约合 127 美元)的信封。后来这两人自称一人是布琼布拉市长顾问，另一人是复员军人，他们用枪指着，强迫 Bamvuginyumvira 先生下车并进入他们的车辆。Bamvuginyumvira 先生认为他遭到了绑架，他问复员军人他们想怎么样，他们回答说想要 1,000 万布隆迪法郎(约合 6,366 美元)。

6. 据来文方称，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带到布琼布拉市政厅，一名刑事警官、一名市政厅官员和市长顾问向他出示了一份声明。这三人让 Bamvuginyumvira 先生签署该声明，称他是在通奸时被当场抓住。Bamvuginyumvira 先生拒绝签署该文件。

7. 复员军人接着要求 Bamvuginyumvira 先生从车里拿出信封交给他的上司——市长顾问，Bamvuginyumvira 先生照办后，市长顾问便打电话称，Bamvuginyumvira 先生刚才企图贿赂他。复员军人将整个过程录了下来。几分钟以后，当地警察局长在刑事警官的陪同下，命令将 Bamvuginyumvira 先生交给特别调查队。

8. 来文方声称，从晚上 11 时左右开始，Bamvuginyumvira 先生遭到一名刑事警官的审讯长达两个小时。审讯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此期间，未向 Bamvuginyumvira 先生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他被问到装有 200,000 布隆迪法郎的信封、逮捕他的情形以及他去“妓院”(一家名为“After Beach”的酒店)的事实。Bamvuginyumvira 先生否认了所有指控。审讯结束后，以拒绝接受行政措施、企图实施贿赂、通奸被当场抓住以及妨碍公共道德为由将他拘禁，这些是《刑法》第 372、426、526 和 540 条规定的可处以刑罚的行为。

9. 来文方报告，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特别调查队拘留了 4 天，关在一间没有屋顶、用栅栏围起来的囚室，里面还有 4 名囚犯。他无法淋浴。

10.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左右，Bamvuginyumvira 先生第二次接受审讯，一名刑事警官审讯其通奸被当场抓住的情形。大约下午 2 时，审讯仍在进行，两名在 After Beach 酒店工作的证人否认曾在酒店遇见或见过 Bamvuginyumvira 先生。

11. 来文方报告，2013 年 12 月 9 日，Bamvuginyumvira 先生在大审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接受一名检察官办公室官员的盘问，这次有律师在场。他被指控煽动不道德行为和召妓，《刑法》第 540 条第 2 款将其定为刑事罪。审理结束后，调查法官未对他提出任何指控，而是决定当天将他带到反腐败法院，审问其企图行贿的罪行。在反腐败法院，他被控企图贿赂负责安全问题的市长顾问，因为他提议给市长顾问 200,000 布隆迪法郎，作为交换，市长顾问不能向司法当局举报 Bamvuginyumvira 先生去过名为“After Beach”酒店的妓院。审讯之后，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关进布琼布拉市姆皮巴中心监狱。对他的指控仅涉及贿赂罪，关于防止和惩罚腐败及相关犯罪的措施的 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1/12 号法》第 48 条将其定为可处罚的犯罪。

12. 来文方声称，关押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关押条件甚为恶劣。他与另外两名囚犯被关押在一间 4 平方米的小囚室里。他的家人必须为他提供睡觉用的床垫。他患有高血压，但很难获得医疗服务。在被监禁期间，他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医生只是每隔一天来给需要治疗的囚犯进行检查。在其他日子里，囚犯只能去一间几乎没有医疗设备的小医务室看病。

13. 来文方报告，2013 年 12 月 9 日，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申请保释，并称案卷中并无犯罪证据，对他的拘留是任意和有辱人格性的。

14. 2013 年 12 月 17 日，Bamvuginyumvira 先生在法官议事室受审，他的律师在场，审讯的目的是查实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他的律师再次提交临时释放申请，并确定对他的拘留是不合法的，因为他并未实施犯罪。

15.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反腐败法院裁定，Bamvuginyumvira 先生应交保释放，保释金设定为 100 万布隆迪法郎(约合 637 美元)，并采取限制行动的措施，禁止他未经调查法官的事先授权离开该国，并要求他随时听候法院处理。

16. 然而，同一天，调查法官发布了一份撤销令，据此 Bamvuginyumvira 先生仍被关押。

17. 来文方称，2013 年 12 月 20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反腐败法院关于对 Bamvuginyumvira 先生交保释放的裁决提出上诉。

18.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就检察长拒绝执行对 Bamvuginyumvira 先生交保释放的命令提出上诉。他们还对检察官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起的上诉提出异议。

19. 来文方报告，2013 年 12 月 26 日，最高法院司法分庭认定，撤销令是不合法的。然而，最高法院法官裁定应当继续对 Bamvuginyumvira 先生进行关押，理由是，有视频提供确凿证据，证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他是有罪的。他们认为，关于逮捕地点和所援引的动机存在分歧，检察官有必要进行更详细的调查。

20. 2014 年 1 月 3 日，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公开反对该裁决，并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2014 年 1 月 22 日，最高上诉法院宣称该上诉不可受理，并认为，就案情而言，拘留命令并非最终裁决，因此，不可能申请撤销原判。

21. 2014 年 1 月 24 日，针对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诉讼案件首次公开审理。他的律师再次申请保释，并举出程序错误及其健康状况为申请依据。然而，他们的请求未得到考虑，反腐败法院的法官决定直接审议案情。庭审推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便为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留出时间查阅案卷。

22. 然而，来文方认为，2014 年 3 月 10 日，由于健康原因，Bamvuginyumvira 先生无法参加公开庭审。庭审又被推迟到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便被告能够出庭。

23. 2014 年 3 月 18 日，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再次以健康为由提出交保释放请求，因为自从被监禁以来，他的高血压病情日益恶化。他们还坚持认为，《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的审前羁押条件已不再满足。

24. 2014 年 3 月 20 日，由于健康问题，反腐败法院准予 Bamvuginyumvira 先生交保释放。但维持对他的贿赂指控。从那时起，他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他不得去港口或机场，也不得离开该国。

25. 来文方声称，2015 年 1 月 15 日，反腐败法院仅仅依据 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指控企图行贿时警官录下的视频，判处提交人 5 年有期徒刑，并命令他支付 200,000 布隆迪法郎(约合 127 美元)的罚款。法院驳回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针对程序错误提出的所有主张。

26. 2015 年 2 月 16 日，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提出上诉。

27. 提交人的继续羁押造成超出其法律地位的严重后果，因为这阻碍他积极参与原定在该国举行的各种选举，尤其是阻碍他参加总统竞选。

28. 来文方声称，针对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诉讼程序因严重违规而受到损害，这种违规构成违反布隆迪法律和国际规范中涉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公正审判权的条款。这些违规行为包括：缺乏实施拘留和限制 Bamvuginyumvira 先生行动自由的措施的合法正当理由；逮捕时程序违规；未遵守释放令；未能查实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拘留的合法性；以及拒绝考虑交保释放的请求。将这些违规行为合并考虑后可以看出，不但 Bamvuginyumvira 先生未享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侵权性质恶劣，以致实施监禁和限制 Bamvuginyumvira 先生行动自由的措施具有任意性。

29. 来文方声称，针对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诉讼程序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首先，诉讼期间，为拘留他而提供的理由已发生变化。仅维持了贿赂指控；所有其他指控已被撤销。而贿赂是在提交人被逮捕到被移交给特别调查队期间实施的。因此，最初证明逮捕合理的指控已经完全撤销，如今对他的拘留仅仅基于他被逮捕后发生的事件。

30. 来文方补充说，检察官办公室官员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逮捕证上提出的法律依据不再有效，因为 2013 年 4 月 3 日的新《刑事诉讼法》已废止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1/015 号法》。

31. 来文方还表示，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在多个场合辩称其没有实施任何犯罪。来文方坚持认为，以命令或延长审前羁押为条件，继续羁押 Bamvuginyumvira 先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这些条件并不满足，而且与《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的要求相违背，除了 Bamvuginyumvira 先生拒绝签署一份不让他事先阅读的声明之后录下的一段视频以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有罪。

32. 来文方补充说，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关押违反了反腐败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发的临时释放令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而撤销令已被最高法院视为不合法。

33. 关于程序错误和逮捕期间的保障措施，来文方声称，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市政厅官员逮捕，他们没有权限作为刑事警官行事，因此缺乏实施逮捕的法律能力。因此，他们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5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刑事警官擅自采取的所有措施应视为无效”。如果是当场抓获，《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授权所有人抓捕所称严重威胁财产安全或人身安全的犯罪或罪行的实施者，但该条也遭到违反，因为通奸是作为违反《刑法典》第 527 条对待，而不是犯罪或罪行。

34. 来文方还声称，刑事警官在特别调查队场所进行讯问期间，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第 5 款的要求向 Bamvuginyumvira 先生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如果律师不在场有权保持沉默。

35. 关于不遵守释放令的问题，来文方认为，反腐败法院在法官议事室裁决，Bamvuginyumvira 先生如果交付 100 万布隆迪法郎保释金，未经调查法官或其代

表许可不离开布隆迪，并且每周及必要时到调查法官处报到，则应予以释放。然而，该裁决并未执行，因为，同一天，调查法官发布了一份撤销令，据此 Bamvuginyumvira 先生仍被关押。因此，调查法官规避了司法裁决，但未提供这样做的合法正当理由。检察官办公室也在次日对反腐败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不论检察官办公室是否提出上诉，Bamvuginyumvira 先生理应依照法官的命令予以交保释放。因此，来文方指出，继续关押 Bamvuginyumvira 先生，违反了临时释放令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而撤销令已被最高法院视为不合法。

36. 关于未能查实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拘留是否合法的问题，来文方坚称，从上次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发命令到他被交保释放，Bamvuginyumvira 先生没有在法官议事室出庭，以查实对他继续关押是否合法。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审前羁押令有效期为 30 天。该期限到期后，可通过合理的决定按月延长审前羁押期限，延长期间应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

37. 来文方补充说，检察官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撤销原判的上诉被驳回两天后审理该案件。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在查实拘留合法性的程序结束前不得审理相关案件。违反第 112 条第 1 款应导致法官自动撤销案件，但事实并非如此。

38. 来文方声称，反腐败法院拒绝考虑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律师以程序错误及其健康状况为由提出的临时释放请求，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

39. 最后，来文方认为，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逮捕和关押是因为其政治见解和活动，还因为他是反对派政党成员。他当前的法律状况使得政治生涯可望而不可及，尤其是，使他无法参与总统竞选或立法选举。从现实立场来看，对他的监禁和进行中的诉讼极大地阻碍他参与 2015 年总统竞选活动及准备竞选。

4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坚持认为，剥夺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自由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布隆迪于 1990 年 5 月 9 日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4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尚未就 2015 年 6 月 9 日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60 天答复的最后期限过后，工作组现在能够依照其工作方法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42. 由于布隆迪政府没有作出否认指控的答复，工作组将仅限于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来评估来文的可信性和可靠性。许多程序文件都详述和证明了来文方的陈

述，并且工作组尚未注意到任何自相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另外，来文方本身的声望使得工作组更加相信，所报告的事实准确无误。

43. 首先，执法人员明显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 Bamvuginyumvira 先生。另外，相关情形似乎并未证明逮捕是正当合法的，也不符合当场抓获的条件，因为，如果是当场抓获，提交人被逮捕时本应还在妓院。早在诉讼程序期间便已撤销嫖妓指控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结论。因此，缺乏实施逮捕的合法正当理由，逮捕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44. 令工作组感到吃惊的是，检察官擅用职权不予执行临时释放令，将被告继续关押以提出上诉。更令人吃惊的是，法院在评估相关情况方面犹豫不决并且采用了自相矛盾的做法，这只能让人对整个诉讼程序的适当性产生疑问；Bamvuginyumvira 先生身为政治反对派领袖，这似乎正是弄虚作假将其定罪这一明目张胆举动的真正原因。因此，Bamvuginyumvira 先生因行使国际文书中载明的政治权利而遭受虐待，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布隆迪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5. 最后，贿赂罪是对 Bamvuginyumvira 先生提出的唯一刑事指控，而其依据仅仅是一起在逮捕后发生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件，当时提交人处于被拘留状态；因此，整个案件漏洞百出。

46. 此外，Bamvuginyumvira 先生在被拘留的最初几天以及在刑事警官进行审讯期间没有获得律师的援助。

47. 因此，工作组认为，Bamvuginyumvira 先生被列为目标是因为他作为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地位，对他的逮捕、拘留和起诉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处理意见

4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amvuginyumvir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性的，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五类。

49. 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立即释放 Bamvuginyumvira 先生，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充分赔偿，以弥补他所遭受的严重的有形和无形伤害。布隆迪政府还应当确保开展调查，以查明事实真相并确定责任，同时应当确保所有不当行为都受到惩罚。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